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  
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  
施及配套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JF\*\*-2026-\*\*\*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技术服务项目概况：本次竣工验收服务范围为横琴科学城一期范围内的百合路、杏仁道、胜洲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

1.2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3 技术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环保验收规范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服务并确保环保验收服务质量。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要求与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之间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及合同的要求，全程负责为甲方办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环保验收资料、与环保验收相关的各种现场检查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检测方案（检

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废水：PH 值、CODcr、SS、磷酸盐、氨氮、油类；废气：TSP、二氧化硫、恶臭；噪声：周界噪声、噪声源噪声）并取得检测报告、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内容），进行验收报告公示并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环保验收信息。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在乙方提供资料清单书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建设用地批准书；
- （4）建筑施工许可证；
- （5）上述未尽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提供。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相关文件，以及乙方书面列明的完成本协议事项下环境检测成果的编写、完成信息填报过程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若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

3.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施工单位沟通。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计划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并按确认的工作计划展开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书的第二条相关内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采用以下方式：

#### 4.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

乙方完成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后，需提交《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环保验收意见》《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环保验收情况说明》（以下统称“《报告书》”）。成果报告打印成本，一式8份；相应的可读电子版文档8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4.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4.3 服务成果验收方法：通过环保验收。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报告书》编制完成、公示期满且完成信息填报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进行。

4.5 验收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并经公示期满且完成信息填报后，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协议书环境保护验收费为总价包干价，合同包干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金\*\*\*元，税率\*\*\*%。

5.1.2 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协议书项下的全部义

务所发生的现场踏勘费、检测费、人工费、协调费、材料收集编制费及递送费、场地清理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咨询费、报审报批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需就本协议书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1.3 本协议书结算价=本协议书环境保护验收费包干价-按本协议书约定应扣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履约评价保留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书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审核部门为终审部门。

##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环保验收工作，提交《报告书》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且《报告书》公示完成、在国家系统登记备案后，甲方支付至本协议书包干价的 8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5.2.2 本协议书环境保护验收费包干价的 1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履约评价约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协议书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5.2.3 乙方根据本协议书第 4.5 条约定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协议书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5.3 在对已付款项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余款中支付或扣除。

5.4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协议书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协议书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5 若本协议书项下的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协议书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6 本协议书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

账户名称： \*\*\*\*\*

账 号： \*\*\*\*\*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 本协议书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工作。

6.1.2 甲方指定 严辉 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联系方式为 15819386544，授权范围为 与本项目环保验收相关事宜。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6.1.3 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6.1.4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环境检测及环评验收报告公示以及信息填报相关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6.2.1 在开展工作前，如乙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则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的技术要求等进行环境检测工作，对其检测工作及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

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整理及报送环保验收资料等。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检测返工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拖延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级为 \*\*\*\* \*\*，联系方式为 \*\*\*，授权范围为本项目环保验收服务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6.2.3 项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6.2.3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4 乙方委派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保持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工作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

6.2.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违

法进行分包和转包。

6.2.6 乙方应按本协议书第二、四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书》，并对提交的《报告书》负责。

6.2.7 负责本项目环境检测工作。

6.2.8 乙方应对检测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协议书及项目环保验收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2.9 乙方交付给甲方检测成果文件后，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工作计划）及时整理及报送环保验收资料、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验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检测成果做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完善，确保成果文件满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

6.2.10 在进行环境检测时，甲方如提出现场服务要求的，乙方必须2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题会议、答疑、验收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11 乙方在检测及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阶段工作须及时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2.12 乙方根据现场检测工作及检测成果编制的需要，自行解决检测材料、器械，检测用电、用水等所有与检测及验收有关的事项。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环境中作业时，乙方的检测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13 乙方负责提供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必要生活、生产条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6.2.14 无论本协议书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同时将乙方已经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6.2.15 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2.16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书项下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后，若因本协议书项下环保验收事宜，需要乙方配合继续修改成果文件及配合完成其他完成环保验收所需的工作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6.2.17 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书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且甲方按此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书包干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对检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检测误差、疏漏、错误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失的，乙方

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检测费外，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全额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4 乙方违反第 6.2.3 款、6.2.4 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或者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500 元/人次。

7.5 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书规定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应支付本协议书包干价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协议书包干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环保验收环境检测资质，且须独立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协议书包干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7.7 乙方根据本协议书约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检测、整理及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所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及其集团/置业公司制定的相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办法、规定和细则（详见附件 1）。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甲方及其集团/置业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若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对违约金没有规定的，则乙方每违反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书包干价 0.5%的违约金。

7.8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甲方可优先采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优先使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乙方须在甲方所作出的违约处罚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若乙方延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拖欠金额的 1.3 倍从履约保证金（若有）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而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8.2 本协议书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均应当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交给甲方。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8.3 本协议书工作成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书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协议书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协议书范围使用。

8.4 甲方在本协议书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协议书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履行本协议书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透露、公开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 **第九条 履约评价考核的要求**

本协议书环境保护验收费包干价的 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书竣工验收合格（含本协议书约定之环保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协议书附件 2：《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协议书环境保护验收费已经付至环境保护验收费包干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Σ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3：《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环境保护验收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项目所在地特定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协议书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5）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另册）；

（6）招标文件（如有）；

（7）投标文件（如有，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中相应标准或要求的，该标准或要求优先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标准或要求）。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进行协商或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11.2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协议书约定的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本协议书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书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协议书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2.2 本协议书第十二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双方履行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但本协议书内的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3.4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及其集团/置业公司已制定及新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制度清单详见附件1），若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

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制度清单如下：

- 1、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2、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 3、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4、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 5、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概（预）算审核管理办法
- 6、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 7、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 8、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9、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10、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管线迁移管理制度（试行）（试行）
- 11、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桩基础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 12、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燃气管线迁改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 13、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号苗与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 14、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 15、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16、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管理制度（试行）
- 17、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期延期管理办法（试行）
- 18、珠光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19、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监理管理制度（试行）
- 20、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21、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22、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期延期管理办法（试行）
- 23、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样板引路制度（试行）
- 24、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创优实施细则（试行）
- 25、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26、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 27、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巡检实施细则（试行）
- 28、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29、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信访维稳管理办法（试行）
- 30、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 31、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实施细则（试行）
- 32、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

- 33、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 34、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管理制度（试行）
- 35、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图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管理制度（试行）
- 36、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37、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设计咨询单位考评管理办法
- 38、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 39、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管理办法
- 40、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 41、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 42、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 43、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勘察管理办法（试行）
- 44、项目实施过程中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珠光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及委托人另行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与办法

附件 2：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乙方单位   |                                               |         |    |
| 评价时间              |          | 合同履约评分 |                                               |         |    |
| 经办人               |          | 分管领导   |                                               | 负责人     |    |
|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满分分值   | 评价指标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置     | 12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4      |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3, 4]  |    |
|                   |          |        |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1, 3]  |    |
|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0, 1]  |    |
| 2                 | 专业配置     | 4      |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3, 4]  |    |
|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 [1, 3]  |    |
|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 [0, 1]  |    |
| 3                 | 人员数量     | 4      |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 [3, 4]  |    |
|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 [1, 3]  |    |
|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 [0, 1]  |    |
| 二                 | 履约质量     | 60     |                                               |         |    |
| 1                 |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 2      |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 [0, 2]  |    |
| 2                 |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 5      |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 [0, 5]  |    |
| 3                 |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 5      |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 [0, 5]  |    |
| 4                 | 报告编制质量   | 12     |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 [9, 12] |    |
|                   |          |        |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 [5, 9]  |    |
|                   |          |        |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 [0, 5]  |    |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协议书

| 序号         | 分项                                    | 满分分值 | 评价指标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 5          |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 4    |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 [0， 4]   |    |
| 6          | 协助协调工                                 | 10   |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 [0， 10]  |    |
| 7          | 专家评审                                  | 15   |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13， 15] |    |
|            |                                       |      |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 [10， 13] |    |
|            |                                       |      |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 [0， 10]  |    |
| 8          | 取得批复                                  | 7    |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 [0， 7]   |    |
| 四          | 进度控制                                  | 14   |                                       |          |    |
| 1          | 时限要求                                  | 14   |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 [11， 14] |    |
|            |                                       |      |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6， 11]  |    |
|            |                                       |      |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0， 6]   |    |
| 五          | 配合与服务                                 | 14   |                                       |          |    |
| 1          | 履约准备                                  | 3    |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2， 3]   |    |
|            |                                       |      |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 [1， 2]   |    |
|            |                                       |      |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 [0， 1]   |    |
| 2          | 配合情况                                  | 4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3， 4]   |    |
|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1， 3]   |    |
|            |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0， 1]   |    |
| 3          | 整改落实                                  | 4    |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 [3， 4]   |    |
|            |                                       |      |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 [1， 3]   |    |
|            |                                       |      |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 [0， 1]   |    |
| 4          | 诚信情况                                  | 3    |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 3        |    |
|            |                                       |      |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 0        |    |
| 第一部分 小计    |                                       |      |                                       |          |    |
|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                                       |      |                                       |          | 扣分 |
| 1          |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      |                                       |          |    |
| 2          |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      |                                       |          |    |
| 3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      |                                       |          |    |
| 4          |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      |                                       |          |    |
| 序号         | 分项                                    | 满分分值 | 评价指标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5          |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      |                                       |          |    |
| 6          |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      |                                       |          |    |
| 第二部分 小计    |                                       |      |                                       |          |    |
| 总分         |                                       |      |                                       |          |    |

附件 3：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

| 履约评价得分<br>(M)    |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
|------------------|-----------|------------------------|
| $M \geq 90$      | 优秀        |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
| $80 \leq M < 90$ | 良好        |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
| $60 \leq M < 80$ | 合格        |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
| $M < 60$         | 不合格       | 0                      |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行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